

瑞士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现将瑞士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 关联交易概述

1. 瑞银企业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关联方，在原存于本行的定期存款到期后，于2023年6月29日在本行办理续存定期存款，合计人民币10,093,492.51元。该笔交易为存款类关联交易。

2.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行的关联方，在原存于本行的定期存款到期后，分别办理两笔续存定期存款关联交易如下：

（1）于2023年6月13日在本行续存一笔合计美元1,521,476.36元的定期存款；

（2）于2023年6月28日在本行续存一笔合计美元1,262,076.17元的定期存款。

（二） 交易标的情况

1. 瑞银企业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闲置的人民币资金
2.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闲置的美元资金

二、 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方名称	瑞银企业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经济性质或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	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受投资方及其所投资企业或其关联公司的委托，为其提供下列服务：商务咨询及信	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

	息服务，IT支持，数据录入、存储、汇总、分析及相关技术服务，员工培训和管理；相关自主软件的研发、制作；销售自产软件产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	产管理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法定代表人	郑韵清	陈安
注册地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301-304室、601-602室	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-F1210、F1211B-F1215A、F1231-F1232单元、15层F1519-F1521、F1523-F1531单元
注册资本及其变化	美元1200万元	人民币149000万元
与本行的关联关系	与本行同受本行实际控制人（瑞银集团有限公司）控制	与本行同受本行母公司（瑞士银行有限公司）控制

三、 定价政策

上述重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按照当日市场价格定价，与普通同业或者企业客户交易定价一致，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。

四、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1. 瑞银企业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本行续存一笔人民币定期存款10,093,492.51元，其与本行发生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（2023年第一季度）比例为5.01%，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，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2.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本行续存一笔美元定期存款1,521,476.36元，其与本行发生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（2023年第一季度）比例约为5.13%，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，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另外，该关联方于2023年6月28日在本

行续存一笔美元定期存款1,262,076.17元，即在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后，其后发生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（2023年第一季度）比例约为1.67%，达到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，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 董事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决议情况

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于2023年9月20日审查通过上述存款类关联交易，并同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9月22日审议并追溯批准上述存款类关联交易。

六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于华和肖耿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，确认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无异议。

瑞士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27日